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6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中票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34号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单。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5月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共计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2017-60号公告和2018年5月10日发布的2018-18号公告。

日前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15亿元,其中8亿元中期票据,期限3+N年,票面利率5.16%;7亿元中期票据,期限5+N年,票面利率5.89%。截止目前公司4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6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大兴区采育镇01-0128A地块及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议案。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其中01-0128A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87,590.7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91,970平方米;01-0119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54,637.7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7,370平方米。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所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94,000万元的价款竞得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01-011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6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P07-0600-0052、0063、C-18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P07-0600-0052、0063、C-18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使用权竞买议案。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核心区,建设用地面积约97,107.81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94,226平方米。

同意公司子公司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北七家裕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48%、47%、5%的投资比例联合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P07-0600-0052、0063、C-18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所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与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北七家裕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41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CP07-0600-0052、0063、C-18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5◎证券简称:京泉华◎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刘宏先生、李雷英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董事会决定注销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新区分公司。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5、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含充电桩、充电桩管理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及智能产品的生产。(以上各范围,以注册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公司的平台为依托,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永续发展能力。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还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 11月26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65)。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文健、魏新娟、姚一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66)。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I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产业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

进展情况披露
通过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在印度进一步的实地调查及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印度公司

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政府的相关政策,经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上述基本信息以印度注册地核准内容为准。
合作及其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印度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是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在印度进一步的实地调查及相关工作的展开后,根据印度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上做出的调整,能更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加快项目投资的进度,从而尽快投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同时也需印度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 2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境外股东香港骊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骊飞”)申请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香港骊飞或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借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境外股东香港骊飞申请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

香港骊飞持有公司3,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香港骊飞或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借款。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香港骊飞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3,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香港骊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香港九龙弥敦道585号富时中心15楼1504室
注册号:085649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主营业务:商业
主要股东:魏新娟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骊飞资产总额5,962.71万元,资产净额6,952.71万元,净利润421.677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向香港骊飞申请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对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于印度当地的法律、政策体系、经济环境与中国不尽相同,为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拟向香港骊飞借款。本次借款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健、魏新娟、姚一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健、魏新娟、姚一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健、魏新娟、姚一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发改委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健、魏新娟、姚一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止。

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8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利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5,344,170.0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927,951.9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85.27%,达到法定表决权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3,927,951.94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具有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元,合计50,0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了《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7人,其中:董事刘常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人,董事吴晓勇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发代

为出席会议;董事李丙学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韩士发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伟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梁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周江玉代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倪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高飞、王军及财务总监马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13,469,686	90,7857	6,448,1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由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王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分别是:游永东、梁崇、高学敏、王桂华、杨庆英。

(四)公司董事长洪海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